

**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审计报告
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 310ZA3246 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6）第 310ZA4744 号）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-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1、如附注五、28 所述，盈方微在 2015 年度承接技术服务业务-数据中心维护运营服务和场地租赁服务，在 2015 年度确认收入折合人民币 9,022.77 万元，由该项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6,789.32 万元，我们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对该项交易实质做出判断；对盈方微在 2015 年的部分芯片设计费收入和部分芯片代理业务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做出准确的判断；

2、如附注五、3 所述，盈方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的应收账款净额 8,749.29 万元，我们对重大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，未能获得有效回函，因此我们未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盈方微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实质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。

3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如附注五、9 中所述，盈方微在建工程金额 5,615.67 万元；如附注五、10 所述，无形资产净值 12,937.80 万元；如附注五、11 所述，开发支出金额为 11,688.10 万元。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，无法对其价值计量提供合理保证，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作出判断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等相关职业准则的规定，我们对盈方微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盈方微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。


三、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

我们无法判断，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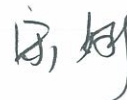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王恒忠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宋娜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 110002411044
No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1年08月23日
Date of Issuance



2011年 08月 23日



姓名: 宋娜
Full name
性别: 女
Sex
出生日期: 1983-07-22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: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Working unit
身份证号码: 610103198307222447
Identity card No.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:

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 事务所
CPAs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1年 08月 27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:

京都永平上海分所 事务所
CPAs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1年 08月 27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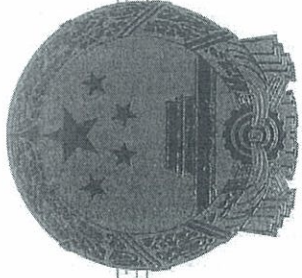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
CPAs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2年 09月 28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
CPAs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2年 09月 28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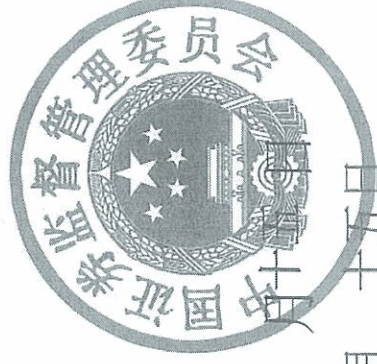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000443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

首席合伙人: 徐华



证书号: 11 发证时间: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

证书序号: NO.006727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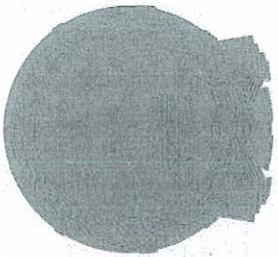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

二〇一一年五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徐华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11010156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56

2000 万元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2000 万元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
2011-12-13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12-13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0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

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

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 0月 19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